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1 屆年會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維多利亞)

C-23-02 修訂東太平洋之北太平洋長鰭鮪漁獲策略

聚集在加拿大維多利亞之第 101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憶起北太平洋長鰭鮪第 05-02 號、第 13-03 號及第 18-03 號決議；

進一步憶及其有責任對公約區域內鮪類及類鮪類進行科學研究，及就該等資源對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制定建議；

觀察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在 2020 年北太平洋長鰭鮪的資源評估指出，北太平洋長鰭鮪既無被過度捕撈也無處於過漁狀態；

進一步觀察到北太平洋長鰭鮪之產卵群生物量在最近歷史期間保持在相對高水準，因此無採取管理行動之需要；

體認到漁獲努力限制對於在 IATTC 公約區域內此物種為目標之曳繩釣、竿釣漁業而言仍是有效的工具；

體認到海洋條件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整個北太平洋的生態系特徵，進而導致該物種族群動態及分布的潛在改變；

按照安地瓜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體認到與 WCPFC 合作之重要性，以便對橫跨赤道以北太平洋的整個洄游範圍之北太平洋長鰭鮪進行管理；

進一步憶起 WCPFC 公約第 22(4) 條規定與 IATTC 就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的魚類資源進行合作；

考量到安地瓜公約第四條呼籲委員會會員為養護、管理及永續利用公約涵蓋之魚類種群，適用如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 1995 年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相關條文所述之預防作法；

銘記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 7.5.3 條指出，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應決定特定系群之目標與限制參考點、在接近或超過參考點時應採取之行動，以及採取措施以確保不超過限制參考點；

考量 ISC 已確定其管理策略評估 (MSE) 工作完成，且準備好成為通過北太平洋長鰭鮪漁獲策略之基礎；

憶起，IATTC 科學職員已依照第 18-03 號決議之指示，就 ISC 的 MSE 框架作成建議提供委員會考量；

進一步憶及科學次委員會 (SAC) 在其第 13 屆會議中與 IATTC 科學職員，建議委員會利用已完成之 MSE 流程的結果，建立太平洋長鰭鮪的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 (HCR)。

同意：

1. 包括本決議描述之要素的漁獲策略，應為所有在公約區域內捕撈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漁業採用。

管理目標

- a. 考量確保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永續性及目前在東太平洋由該物種支持之漁業的總體目標，制定下列管理目標：
- 維持產卵群生物量（SSB）在未來10年至少有80%機率高於限制參考點。
 - 維持未來10年之總生物量消耗接近歷史（2006-2015）平均消耗量。
 - 維持漁獲強度（F）在未來10年至少有50%機率保持或低於目標參考點。
 - 在可行範圍內，管理變化（例如漁獲量及/或努力量）應在不同年間相對循序漸進。

參考點

- b. 為了北太平洋長鰭鮪漁獲策略，建立以下參考點：
- 目標參考點（TRP）= $F_{45\%}$ ，即導致系群達到45%產卵潛在比率（SPR）之漁獲強度。
 - 閾值參考點（ $SSB_{\text{threshold}}$ ）= $30\%SSB_{\text{current},F=0}$ ，即動態未開發產卵群生物量之30%。
 - 限制參考點（LRP）= $14\%SSB_{\text{current},F=0}$ ，即動態未開發產卵群生物量之14%。

可接受的風險水準

- c. 違反限制參考點的風險不得大於最近評估之SSB的20%。

監控

- d. IATTC職員應與ISC合作，每三年對北太平洋長鰭鮪進行一次資源評估，屆時將評估第1.b點中之參考點相關狀態。
- e. 在進行資源評估時，IATTC職員應與ISC合作，考量ISC發展之特殊情況認定標準，並在發生這些特殊情況時通知IATTC。

漁獲管控規則

- f. 該漁獲管控規則適用所有赤道以北公約區域內捕撈長鰭鮪之漁業。
- g. 漁獲管控規則參數在系群狀態及漁獲強度間產生關係，如圖1所示，具體如下：最小可允許漁獲強度（ F_{min} ）等於 $F_{87\%}$ ，即導致系群達到87%產卵潛在比率（SPR）之漁獲強度。 SSB_{current} 意指評估之最後一年的產卵群生物量，而 $SSB_{\text{current},F=0}$ 則指的是最後一年的動態未開發產卵群生物量。
- 倘 $SSB_{\text{current}}/SSB_{\text{current},F=0}$ 至少有50%機率超過或保持 $SSB_{\text{threshold}}$ ，漁獲強度應在10年內平均維持或低於TRP。
 - 倘 $SSB_{\text{current}}/SSB_{\text{current},F=0}$ 有超過50%機率低於 $SSB_{\text{threshold}}$ ，或至少有

50%機率超過LRP，漁獲強度應削減¹至符合下列公式之水準：

$$F = \frac{TRP - F_{min}}{SSB_{threshold} - LRP} * (SSB_{current} / SSB_{current, F=0} - LRP) + F_{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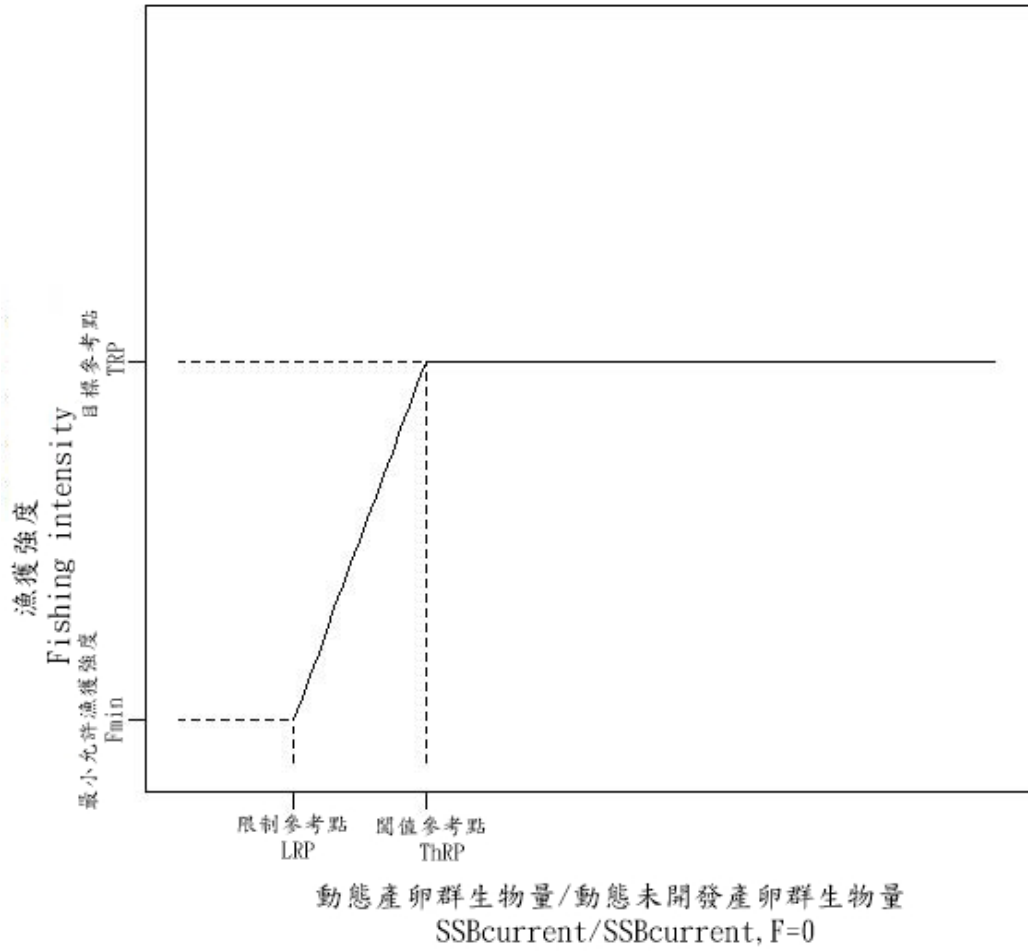
- iii. 倘 $SSB_{current} / SSB_{current, F=0}$ 有超過50%機率位於或低於LRP，IATTC應與ISC合作並與WCPFC協調通過重建措施，在 $SSB_{current} / SSB_{current, F=0}$ 被確定為落於或低於LRP之機率超過50%的10年內，將SSB重建至有65%機率在至少 $SSB_{threshold}$ 的水準。在缺乏此類重建措施前，漁獲強度應設定在 F_{min} ²。
- h. 倘 $SSB_{current} / SSB_{current, F=0}$ 高於LRP且低於 $SSB_{threshold}$ ，則三年管理期間漁獲量及努力量之最大增減幅度應為前一年規定之漁獲量及努力量水準的20%。
- i. 在ISC相關資源評估的隔年，IATTC將利用ISC最新資源評估建議調整現有北太平洋長鰭鮪決議，以確保漁獲強度位於或低於本HCR規定之水準。依據漁獲管控參數（第1.g段）變更的漁獲強度，應適用於兩次評估間，從資源評估完成後的當年開始至下一次資源評估提供未開發SSB估計值後的下一年。
- j. IATTC科學職員應於2024年與ISC合作，就如何將漁獲強度解釋為此漁獲策略下之實際管理提供建議。

其他規定

2. 委員會應促進透過本決議所通過之漁獲策略與WCPFC通過之北太平洋長鰭鮪漁獲策略間之兼容。
3. IATTC及IATTC科學職員應與ISC合作，於2030年及2033年完成對漁獲策略績效之審查。該審查之目的是為確保該漁獲策略達到預期效果，並確認其繼續存在的合理性或理由：調整MSE運作模式；重新調整現有的漁獲策略；將新指標納入新的漁獲策略中；及/或考量替代候選管理程序或發展新的MSE框架。IATTC應依據該等審查及來自IATTC科學職員之後續建議，於2030年及2033年決定出未來之漁獲策略。
4. 秘書長應將本決議傳達給WCPFC秘書處。

¹ 在通過對被建議之養護管理措施之建議修訂時，除其他外，可能包括削減漁獲努力量時，CPC將參照第05-02號決議中所提及之平均努力量，考量歷史漁撈活動及漁獲死亡率增加之來源。

² 同上。



圖一、關於目標參考點(TRP)、閾值參考點(ThRP)、限制參考點(LRP)及最小允許漁獲強度(F_{min})之漁獲管控規則說明。漁獲管控規則包括當動態產卵群生物量占動態未開發產卵群生物量之比值($SSB_{current}/SSB_{current, F=0}$)跌至LRP以下時重建計畫之觸發。